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产品类)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监测病毒、微生物、理化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300000202302000557B 001

计划编号：37130000021100220230066

采购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济南乾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采购人（全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全称）：济南乾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监测病毒、微生物、理化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SDGP371300000202302000557）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监测病毒、微生物、理化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B 包。

2. 供货地点：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供货内容和范围：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监测微生物类试剂耗材，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供货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及时按甲方要求供货。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总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1111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清单单价报价的合计价格为 99970 元，具体结算价款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签约总合同价。

五、结算要求

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报价，具体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1117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总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相应批次剩余的合同金额。
(前期每批次供货金额不超过预付款金额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货款，预付款金额不足后甲方另行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达到上述付款条件时，供应商需持有书面付款申请书、达到付款条件证明文件并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款项错付或迟付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供应商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12月27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 SDGP371300000202302000557B_001》签章页, 无正文)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济南乾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临沂市北京路3号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
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7号楼南侧303-1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冯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冯利

电话: 8127103

电话: 0531-69957693

传真:

传真: 25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文东支行

账号:

账号: 6917159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0000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产品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产品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因供货量的不确定性，投标供应商需在明细报价表中详细报出全费用综合单价，以此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出具的书面产品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产品，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产品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以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应各产品质保期为准。2.5 质量保质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甲方验收合格收货前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

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供货期不予顺延。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预付款

5.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

5.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

6.1 货款支付：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相应批次剩余的合同金额。

达到上述付款条件时，供应商需持有书面付款申请书、达到付款条件证明文件并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6.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6.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若因供应商其他自身原因致使款项错付或迟付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供应商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产品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产品价格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崇宏临，联系电话：0539-8127103。

供应商交货代表：冯利，联系电话：15605311052。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产品顺利交接。

8.2 供应商应将产品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产品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产品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装箱单应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8.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8.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8.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产品，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

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8.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8.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供应商应保证收款账户的真实、完整、有效，供应商变更账户的，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及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供应商也不得拒绝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

9. 违约与赔偿

9.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产品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9.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9.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产品，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产品，并把被拒收产品的预付货款退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产品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产品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产品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9.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产品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产品，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

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5 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迟延履行之后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 争议解决

12.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3.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3.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qiany_vip@163.com____。

13.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3.5 补充条款：

①到货后，供应商须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②货物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在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内验收合格。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产品清单》